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公告

2024年 第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山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经山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审议通过,现发布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黄芩叶》(DBS 14/007-2024)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山西陈醋》(DBS 14/008-2024)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连翘叶代用茶》(DBS 14/009-2024)。

特此公告。



DBS

山西省地方标准

DBS 14/007-2024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黄芩叶

2024-09-29 发布

2024-10-29 实施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大学、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检查中心、山西省人民医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游蓉丽 柴建新 李英 张立伟 郭舒岗 周玉枝 张静 阮进基 刘晋平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黄芩叶

1 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食品加工原料用黄芩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黄芩叶

唇形科黄芩属植物黄芩 (*Scutellaria baicalensis* Georgi) 的叶 (可带叶柄)。

2.2 鲜黄芩叶

采自黄芩植株, 经挑选、去杂后的鲜黄芩叶。

2.3 干制黄芩叶

鲜黄芩叶经挑选、清洗、干燥 (包括晾晒) 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干制黄芩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鲜黄芩叶	干制黄芩叶	
状态	叶状 (可带叶柄), 无霉变, 无虫蛀	干叶状 (可带叶柄), 无霉变, 无虫蛀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 (瓷盘或同类容器) 中,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, 检查有无异物, 闻其气味
色泽	绿色至黄绿色		
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, 无异味	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	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	
	鲜黄芩叶	干制黄芩叶		
水分/(g/100g)	≤	—	9.0	GB 5009.3
灰分/(g/100g)	≤	—	10.0	GB 5009.4

3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	指 标		检验方法
		鲜黄芩叶	干制黄芩叶	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	0.5	1.5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	0.2	0.7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/(mg/kg)	≤	0.03	0.1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	≤	0.01	0.03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/(mg/kg)	≤	0.7	2.0	GB 5009.123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4 每日推荐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

4.1 每日推荐食用量

鲜黄芩叶推荐食用量≤15 克/天；干制黄芩叶推荐食用量≤6 克/天。

4.2 不适宜人群

婴幼儿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。

DBS

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

DBS 14/008-2024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山西陈醋

2024-09-29 发布

2024-10-29 实施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：山西省醋产业协会、山西省食品研究所（有限公司）、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、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检查中心、山西农业大学、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（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）、太原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、山西水塔醋业有限公司、山西老陈醋集团有限公司、太原市宁化府益源庆醋业有限公司、山西省美锦醋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灯山井酿造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勇亮 贾欣 郭舒岗 梁楷 田莉 彭晋航 何于飞 胡红娟 张静 阮进基 贾丽艳 弓耀忠 董海原

本文件参加起草人：巩强 陈敏 郎繁繁 黄永健 武庚 郭鑫磊 张志斌 王保军 刘涌泉 刘金兰 李成刚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山西陈醋

1 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山西陈醋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山西陈醋

在山西省地域范围内，以高粱为原料，以麸皮、谷壳、稻壳等为辅料，以大麦、豌豆所制作的大曲为主要糖化发酵剂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发酵剂；经酒精发酵、固态醋酸发酵，再经熏醅、淋醋、陈酿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食醋。

2.1.1 熏醅

固态醋酸发酵成熟的全部或部分醋醅，经间接加热熏烤，产生呈香呈味呈色物质的工艺过程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应产品标准及规定的要求。

3.3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红褐色，有光泽	取 2 mL 试样置于 25 mL 具塞比色管中，加水至刻度，振摇，观察色泽。取 30 mL 试样置于 50 mL 烧杯中观察状态。用玻璃棒搅拌烧杯中试样，品尝滋味，闻其气味
滋味、气味	滋味柔和，后口绵酸，尝味不涩；具有以熏香为主体的馥郁芳香，醋香、熏香、陈香诸味和谐，香气持久，无异味	
状态	不混浊，可有少量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4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/（g/100 mL）	≥ 4.0	GB 12456
总黄酮（以芦丁计）/（mg/100 g）	≥ 20.0	GB/T 19777

3.5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 /（mg/kg） ≤	0.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 /（mg/kg） ≤	0.3	GB 5009.11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7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 其他

4.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标示总酸、总黄酮含量，产品类别“食醋”；产品的包装标识上应醒目标出“山西陈醋”字样。

4.2 散装产品应在容器或包装外侧标示 4.1 中的内容。

DBS

山西省地方标准

DBS 14/009-2024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连翘叶代用茶

2024-09-29 发布

2024-10-29 实施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：山西冠霖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大学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检查中心、吕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立伟 李石飞 白国强 张怀军 张静 张龙龙 郭肖宇 穆亚龙 张东霞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连翘叶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连翘叶代用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连翘叶代用茶

以鲜连翘叶为原料，经杀青或发酵工艺加工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（浸泡或煮）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产品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鲜连翘叶应符合 DBS 14/001-2017 及国家相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和色泽，无劣变，无霉变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形态、色泽，检查有无异物。 称取混匀试样 3 g~6 g 置带盖审评杯中，按照茶水比 1 : 50（质量比）加入沸水，浸泡 5 min 后，将茶汤沥入评茶碗中，观其汤色，嗅茶底香气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茶汤滋味
汤色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汤色	
香气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香气，无异气味	
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8.5	GB 5009.3
灰分/(g/100g)	≤ 6.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1.5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/(mg/kg)	≤ 0.3	GB 5009.15

表 3 (续)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总汞(以Hg计)/(mg/kg) ≤	0.05	GB 5009.17
铬(以Cr计)/(mg/kg) ≤	3.0	GB 5009.123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4 每日推荐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

4.1 每日推荐食用量

连翘叶代用茶推荐食用量≤6克/天。

4.2 不适宜人群

孕妇与婴幼儿。
